

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津辰)应急罚[2022]4-011号

被处罚人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年龄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家庭住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 职务：_____ 单位地址：_____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市麒麟盛世物流有限公司

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五纬路8号
地址：江铜华运物流公司内H区29-30号库 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储存白酒场所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年版）8.4.3规定要求。1、调查询问笔录（谢佳宁、王海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，
账号 _____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
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市麒麟盛世物流有限公司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平）；2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津辰）应急现记（2021）4-030号；3、现场检查照片；4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5、在职证明（谢佳宁、王海平）；6、身份证复印件（谢佳宁、王海平、谢学红）；7、授权委托书；8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年版）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 4 月 19 日